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金川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3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m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安字第1093004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摺頁1份 (8345483_109300460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府消防局「爆竹煙火施放安全事項」宣導摺頁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消防局109年1月7日北市消預字第10930018451號函辦理。
- 二、春節將屆，請各校加強宣導爆竹煙火施放安全事項如下：
 - (一)有關兒童（未滿12歲）施放爆竹煙火規定部分，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行陪同。」；另禁止兒童施放飛行類（如沖天炮）、升空類（如空中美人）及摔炮類等一般爆竹煙火。
 - (二)民眾勿於校園內施放爆竹煙火，如需施放爆竹煙火可至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告本市河濱公園開放區域施放（公告開放區域下載處網址：<https://reurl.cc/9zkY6x>）。
 - (三)依據「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已規範高速公



路、大眾捷運系統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古蹟、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及基地範圍內，不得燃放爆竹煙火，請各校協助宣導以電子鞭炮或爆竹音效替代傳統爆竹燃放，爆竹燃放音效可至本府消防局網站（<https://www.119.gov.taipei/>首頁〉下載專區〉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資訊）下載使用。

三、請各校利用各式集會時機及管道（跑馬燈、學校網頁等）
宣導前揭事項，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

